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明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紹豐

相 對 人 錢盛煌即錢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費關係，係指消費者（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）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同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○○○○契約第14條第2項已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○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聲請移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告主張於其花蓮縣境內住居所消費，向被告購買產品，應可認定兩造之消費關係發生地為花蓮縣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本件消費訴訟自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。本院就本件訴訟既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即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陳姿利